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简称或专业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上市公司/亚辉龙	指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或其他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

本所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

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并予以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等文件及披露的公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3年9月15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前述公告，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年9月15日至2023年9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8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3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2 日，以 9.1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1）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9.10 元/股调整为 8.827 元/股；（2）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99.15 万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本次归属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69,275,9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412,320.70 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按如下公式调整：

①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9.10元/股调整为 $(9.10-0.273)=8.827$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2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14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及其成就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3-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根据下列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第 0011020514 号）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实现非新冠自产收入 132,580.1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46.61%；自产化学发光收入 116,837.48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长 50.04%；国内新增发光装机 1396 台，海外新增发光装机 684 台。根据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 $M=A/A_m*40\%+B/B_m*30\%+C/C_m*20\%+D/D_m*10\%$ ，2023 年度业绩考核达成率为 117.58%，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为 100%。																		
<table><tr><th col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各年度非新冠自产产品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A）</th><th>各年度自产化学发光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B）</th><th>各年度国内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C）</th><th>各年度海外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D）</th></tr><tr><th colspan="2"></th><th>目标值（A_m）</th><th>目标值（B_m）</th><th>目标值（C_m）</th><th>目标值（D_m）</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3 年</td><td>35.00%</td><td>40.00%</td><td>1400 台</td><td>1000 台</td></tr></table>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非新冠自产产品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A）	各年度自产化学发光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B）	各年度国内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C）	各年度海外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D）			目标值（A _m ）	目标值（B _m ）	目标值（C _m ）	目标值（D _m ）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35.00%	40.00%	1400 台	1000 台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非新冠自产产品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A）	各年度自产化学发光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率（B）	各年度国内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C）	各年度海外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D）														
			目标值（A _m ）	目标值（B _m ）	目标值（C _m ）	目标值（D _m ）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年		35.00%	40.00%	1400 台	1000 台														
注：①“非新冠自产产品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收入、新冠业务收入及代理业务收入后的营业收入，2022 年公司非新冠自产产品营业收入金额为 90,431.22 万元； ②“自产化学发光业务收入”指“非新冠自产产品营业收入”中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试剂及耗材的营业收入总和，2022 年公司自产化学发光业务收入为 77,871.92 万元； ③“国内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指期间国内取得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 iFlash 系列装机报告的台数； ④“海外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指期间海外销售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器 iFlash 系列的台数； ⑤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将根据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即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M）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M）=A/Am*40%+B/Bm*30%+C/Cm*20%+D/Dm*10%。					
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率（M）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年度非新冠自产产品营业收入增长率（A） 年度自产化学发光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B） 年度国内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C） 年度海外发光仪器新增装机数（D）	M≥100%	X=100%			
	100%>M≥80%	X=M			
	M<80%	X=0%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60 名激励对象在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 A 或 B，拟归属股份可全部归属。		
考核结果	A	B	C	D	E
归属比例	100%	100%	9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归属对象及归属数量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99.15 万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的对象及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

议决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对象、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本次归属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建伟 律师

经办律师：



王 纯 律师



李 豪 律师

2024 年 10 月 14 日